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5號

聲請人 楊宜潏

相對人 歐鼎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寬山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仟叁佰貳拾元，
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
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經本院106年度勞訴字第95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聲請人訴之聲明略為：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1萬1,260元之本息，並應給付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依前者訴訟標的金額所計算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320元，以及後者非因財產權起訴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已全數由聲請人預納，故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5,320元（計算式：2,320 + 3,000 = 5,320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0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宣如

